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3-24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深物业集团 2019 年-2021 年长效激励清算的议案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激励领导班子着眼于公司转型升级及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，激励周期为 2019-2021 年。现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已到期，公司根据整个激励期内的经营业绩、战略目标、人工效能等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约束指标的完成情况，按规定清算激励期长效激励额度，

并核算分配和递延额度。

经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回避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兑现 2021 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经核算，公司 2021 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提取条件已经达成。现提请根据 2021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，结合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，兑现 2021 年度的长效激励奖金。

经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回避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兑现 2022 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经核算，公司已达成 2022 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兑付条件。现提请根据激励期内各年度高管考核结果，结合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，兑现 2022 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。

经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回避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